

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艺术概论 考试科目代码：[701]

一、考试要求

要求考生对艺术的基本原理和概念范畴、艺术的基本规律、各种艺术现象等问题有比较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理解。综合考察考生对艺术理论的掌握情况，检验考生是否能够把握艺术发展的基本规律，是否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试卷要求：闭卷笔试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- 1、艺术的本质与特征
- 2、艺术种类
- 3、艺术的发生与发展
- 4、艺术创作
- 5、艺术作品
- 6、艺术接受
- 7、艺术功能

三、试卷结构

- 1、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
- 2、满 分：150 分
- 3、题型结构：
 - （1）名词解释：（6 题×5 分/题=30 分）
 - （2）简答题：（5 题×10 分/题=50 分）
 - （3）论述题：（2 题×20 分/题=40 分）
 - （4）材料题：（1 题×30 分/题=30 分）

四、参考书目

- 1、《艺术学概论》，彭吉象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6 年版